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柯珊伶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6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thirtyk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307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請各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43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略以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」，為避免民眾與導盲犬互動因不熟悉而造成誤解，請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；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見導盲犬時，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；不在使



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，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逕工作，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；而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，可以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，，如果想要認識導盲犬，也務必徵求主人的同意，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5-05-13
09:29:15 章

訂

線

